

山西省灯塔慈善救助基金会

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

(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民政部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扎实推进灯塔基金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员工和日常工作运行的制约监督，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监督管理为核心，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为重点，围绕“人、财、物、事”等关键环节，盯紧重要岗位人员选任、经费收支、资金使用、项目运作、对外合作等重点领域和重大事项，着力构建决策、执行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有机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坚持党建引领、服务发展大局的原则。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之中，规范内部运行机制，健全内部治理结构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、健全规范的原则。围绕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部门和关键流程，提高预警防控措施，强化风险防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控结合的原则，积极从源头上预防腐败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、依法处置的原则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慈善工作。对防控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置。

三、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要求

（一）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增强法纪观念、职业道德观念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做到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《慈善法》、民政部各项政策法规和灯塔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全体工作人员要加强八小时外自律和监督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律，做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守护灯塔基金会声誉。

（四）全体工作人员应熟知本岗位的廉政风险，清楚知晓本岗位不可触及的廉洁风险底线所在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
（五）党支部、秘书处、合规部要加强教育引导和督促检查，从源头防范化解廉政风险。

（六）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、侵吞单位财产、索取和收受回扣。

（七）不准在各种公务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和变相形式收受礼金和有价证券。

四、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执行

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本制度，党员干部必须带头执行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，时刻进行对照检查。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示谈话、调离岗位、降职、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处分。

（一）工作人员因违反本规定受到警示谈话、调离岗位、降职、撤职处理的，当月处罚款 500 元-2000 元不等，年底绩效考核不得评优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因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。

（三）受到免职处理的，两年内不得担任中层以上职务。

（四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灯塔基金会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、程序，可以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：

1. 员工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灯塔基金会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2. 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3. 员工严重违反灯塔基金会规章制度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
 - (1) 工作责任心不强，经多次谈话仍无明显改善的；
 - (2) 不服从领导安排或擅离职守，情节十分严重的；
 - (3) 连续旷工三天或全年累计旷工七天的；
 - (4) 工作疏忽，贻误时机，致使灯塔基金会蒙受较大财务损失或品牌形象遭受损失的；
 - (5) 挪用公款或收受贿赂、佣金的；
 - (6) 偷盗同事或灯塔基金会财物的；
 - (7) 聚众罢工怠工，造谣生事，破坏正常的工作秩序的；
 - (8) 以暴力手段威胁同事的；
 - (9) 打架斗殴的；
 - (10) 涂改灯塔基金会文件的；
 - (11) 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票证的；
 - (12) 泄露灯塔基金会内部文件，致使灯塔基金会品牌形象受损的；
4.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关系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附 则

- (一) 本制度由党支部、合规部共同监督执行。
- (二) 本制度自灯塔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。